**南宁市南湖公园活动审核登记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情况 | 单位名称（个人）： |
| 地 址： 邮 编： |
|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|
| 活动内容 | 1.活动名称： 2.活动人数： 3.活动时间： 4.活动地点： 5.活动线路：6.活动形式（在以下相对应的序号内打√）：①宣传活动 ②文艺表演 ③体育健身、户外拓展活动（游戏类）④开展板报、书画、摄影、展览活动 ⑤各类启动仪式 ⑥新闻发布会 ⑦公益类活动（义诊义卖等） |
| 活动设施及其他内容 | （在以下相对应的序号内打√）：1.补给点（ 个） 2.背景板、签名墙（ 个） 3.舞台（ 个）4.遮阳篷（ 个） 5.拱门（ 个） 6.空飘（ 个）7.指示牌（ 个） 8.横幅（ 条） 9.展板（ 个） 10.布展车辆（ 辆） 11.音响（ 台）12.是否需要用电（ ） 13.其他（ ）禁止类内容：1.大功率音响设备（特殊情况需另外申报）；2.无人机；3.平衡车、轮滑、滑板；4.商业广告；5.放礼花礼炮；6.喷彩粉彩料等存在危险、影响公园景观等内容。 |
| 活动备案材料 | 1. 关于在南湖公园举办活动的申请 2.免责声明 3.活动方案
2. 安全预案 5.线路图 6.现场效果图 7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

8.现场活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9.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经办人（签字）：日 期： |
|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| 经办人： |
| 备注 | 活动期间严格控制各种设备音量，不得超出环保标准，以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及单位办公；进入下湖区域举办活动的单位要对活动参与者做好噪声提醒，不得出现大声喧哗、喊口号、播放音响、乐器伴奏等行为。 |

**申报举办活动说明**

1.本次活动需按照《大型群众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要求，制定与活动相配套的安全预案，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及保洁人员，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，做到有备无患，防患于未然，同时，预防可能发生的事件，做到方案得当，办法可行，措施得力，处置不乱，确保活动安全顺利举办。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对所出现的安全事故应负完全责任。

2.举办活动单位需向我园提交活动审核登记表；书面函或申请；活动方案；安全预案；《免责声明》；路线图（含补给医疗点示意）；实地现场效果彩图（如补给医疗点、背景板、舞台、签名墙、帐篷、拱门、空飘、指示牌等设备设施数量及尺寸）；平面示意彩图；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活动单位资质证明（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学校资质证等复印件）；如涉其它职能部门的需提供审批同意许可复印件（如场地方主管局、消防、公安、城管、教育局等部门）。所有提交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举办单位要执行南宁市公园行业管理标准、管理措施和公园管理规定，在公园指定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4.举办单位要严格按提交的活动方案内容执行，不允许超出方案内容范围活动（公园内禁止涉及广告发布、产品推广、销售、宣传等商业性内容的活动行为）。活动中如发现超出批准方案内容的，我园有权纠正或制止直至终止本次活动。

5.举办单位要在开展活动前办理所有相关手续，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和安保人员，做好活动现场卫生保洁及维护好活动人员安全秩序。活动使用范围避免出现物料乱堆放、垃圾乱扔、广告乱贴乱挂、损坏绿化、损坏公共设施、发生安全事故等不良行为。如发生违规行为，公园有权向承办方追偿。

6.举办单位确定在我园举办活动时间后，应按照《举办活动须知》规定事项向我园递交申报活动材料及办理相关手续。如活动申请已获批准，由于举办单位自身原因不如期举办活动的，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公园方。如举办单位需要更改活动时间及场地的需重新向公园方提出申请，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7.活动期间如与自治区、南宁市重大活动、政务接待、公园建设等有冲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公园统一安排。

南宁市南湖公园